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森意煙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煜

原　　告　呂軒紘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莊惠萍律師

　　黃聖棻律師

　　施苡丞律師（108年10月28日解除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42號菸酒管理法事件，其判決結果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2項但書、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08年6月6日裁定本件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42號菸酒管理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42號事件，經上訴後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判字第517號判決部分發回，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2號判決，經上訴後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65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此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在卷可憑，足認該案行政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